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13年度，公司在已有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，以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为基础，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导向，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建设，完善内部评价机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通过核查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、了解公司各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。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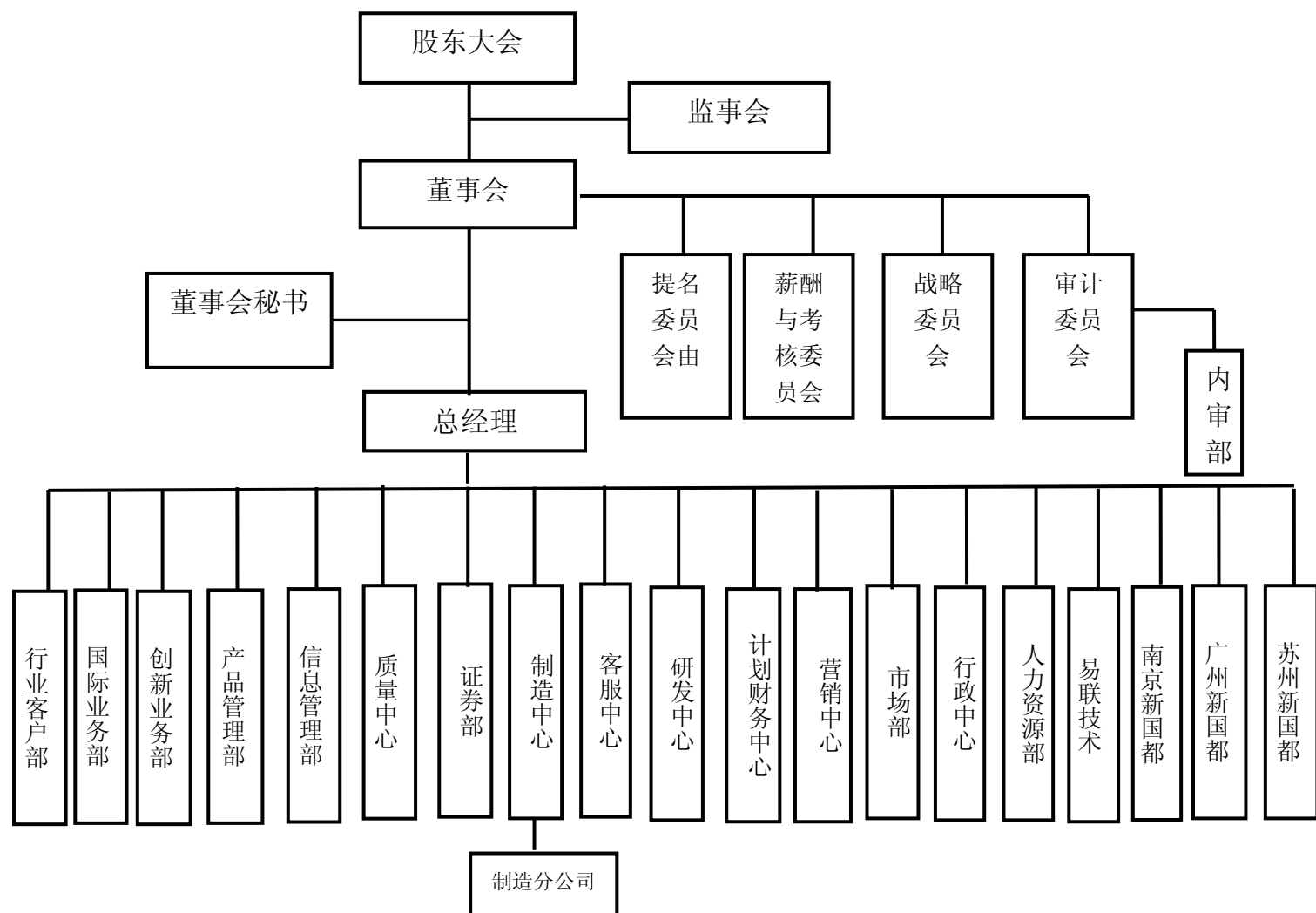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2008年4月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，现公司工商注册号：440301103074776，注册资本：11,43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刘祥。

公司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。

公司经营范围：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（POS机）、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（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、租赁及服务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（不含生产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二、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设立：



（注：以上“易联技术”是指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”；“南京新国都”是指“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”；“广州新国都”是指“广州市新国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”；“苏州新国都”是指“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”。）

公司已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。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，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。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审部，指定专职人员对经营活动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、执行情况

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，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，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，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并严格执行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。

公司遵循互相监督、互相制约、协调运作的原则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

（一）内部控制目标

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完整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原则

1、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个业务和事项。

2、重要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，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。

3、制衡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，同时兼顾效率。

4、适应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、业务模式、竞

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。

5、成本效益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，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

1、内部环境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通过这些制度，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框架，明确了公司各机构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

2、制度建设

2013年度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；同时，公司为加强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

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3、风险评估

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，针对各风险控制点，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、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报告等措施，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的防范与控制。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，弥补内控制度中的不足，有效避免了内部控制失控。

4、控制活动

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。管理层在预算、利润、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，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充分的沟通，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。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，确保应收账款按时收回，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、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；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。

四、完善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

1、销售业务

不断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，包括《信用管控及发货管理程序》、《销售合同管理程序》、《对账管理程序》、《账龄分析管理程序》、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程序》、《坏账确认管理程序》和《坏账确认责任界定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使作业逐步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2、生产制造

一方面持续加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投入力度，包括引进品质管理专业人才，加强产品品质协同及总体管理；另一方面，完善存货管理制度，建立长效库存管理控制机制，将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3、产品研发

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全面贯彻IBM团队的指导意见，以产品创新为切入点，围绕市场需求传导、产品研发、质量控制，开展产品研发管理相关流程深度改造。

4、人力资源管理

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，建立中长期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和方针，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，包括不限于员工晋升及退出、关键岗位识别、科学薪酬设计与规划、全面绩效考核推行等制度和措施，着力打造全方位的、科学的、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。

5、内部信息传递管理

结合公司内部信息使用情况，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，对公司各类信息进行密级划分，明确具体部门及岗位权责，对一定层级的保密信息，相关人员在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或承诺。相应部门及岗位，及时、完整的向其上级及相关部门报告、传递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确保信息传递安全。

6、信息披露管理

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证券部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，修

改了对外报送信息审批流程，对信息披露内容各个细节责任到人，起草与复核分离，细化审批层级，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和完善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2013年度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2014年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及部门调整的需要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及时调整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，提高防范风险能力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4日